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99368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8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刘林

地　　址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北段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电动牙科设备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吸奶器；性玩具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